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596,153.5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9,255,981.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602,4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30,123.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030,123.25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030,123.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5年）	上年度（2024年）	上上年度（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0,123.25	17,890,442.86	12,993,85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96,153.59	42,912,339.81	42,287,315.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9,255,98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914,42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931,93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914,42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2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00,796,246.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35,890,035.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96,153.5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030,123.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智能仓储物流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项目周期长的显著特点。公司专注于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制造，业务涉及机械、电气、软件、算法、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研发投入需求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以定制化项目为主，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大、实施周期长，客户结算方式为“预收货款+发货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的分阶段收付模式，项目从启动到验收回款通常历时数月，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为显著。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化转型”与“全球化布局”的双重战略叠加期。一方面，公司正积极推进业务模式从高度定制化的项目制向更高比例的标准化、模块化产品模式转型，以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正加速从“跟随出海”转向“自主品牌出海”，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在上述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应对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大额资金需求。

当前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项目交付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该经营模式下，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先行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及项目实施，而验收款的回收时间受客户验收流程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此外，公司作为科创板企业，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已达7,355.79万元，2026年可能会保持增长态势。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96,15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37%。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智能仓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招标价格下行压力凸显，为巩固市场份额，公司战略性承接部分毛利率承压项目，叠加项目实施周期刚性成本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创新深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进一步影响了当期利润。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保持相对充裕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良好。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产能建设投入期及全球化拓展加速期，保持合理的资金储备有助于应对潜在的短期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2026年面临多重资金需求：①产能建设方面，公司二期工厂“年产10,000台套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项目”已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下半年逐步投产，需要持续投入建设资金；②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在AI垂类模型、轮足式人形搬运机器人、一体化部署软件系统等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③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正推进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地销售与服务网点的建设布局，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④营运资金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在手订单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相应增长。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重点投向AI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轮足式人形搬运机器人机体研发、一体化部署软件系统开发、移动机器人仿真应用以及面向智慧物流的数字孪生与仿真系统等方向。上述研发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外市场作为未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留存利润将用于海外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海外品牌推广及本地化团队搭建，为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正积极推动业务模式从项目制向产品化转变，需要投入资源用于标准化产品研发、产品线优化及市场推广，以提升运营效率和销售毛利率。

上述留存利润的投入将直接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最终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相关公告，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于分红政策的疑问。公司将按规定召开年度业绩说

明会，向投资者全面解读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在线回答投资者提问，为中小股东提供与公司管理层直接交流的机会。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加快推进产品化转型战略，提升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占比，优化收入结构，改善毛利率水平。同时，积极拓展海外高毛利市场，力争使海外业务成为公司重要增长引擎。通过上述举措，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奠定基础。

公司二期工厂预计于2026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全面达产后，与合肥一期工厂合计总产能预计接近30亿元，将显著提升订单交付能力，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产能的投产与爬坡，争取早日实现产能达产，推动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双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e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充分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战略、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增强投资者信心。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